

(中译本)

档号 HCCW_____/_____

申请《遵从规定证明书》（「司法常务官证明书」）

核对清单

（须在申请预约排期时递交）

填写须知

1. 填写本核对清单前，请细阅《公司（清盘）规则》（第 32H 章）第 22 至 26 条及表格 2 至 8，及实务指示 3.1 第 10 至 12 段。
2. 除非另有述明，否则**须**在各部分的每一方格内填上「✓」号（而非填上「×」号）。
3. 如本核对清单任何部分并非按上述要求填写，请在 K 部详细解释原因。如未有给予解释或给予令人满意的解释，则会被要求作出解释。这或会对处理申请造成延误。
4. *请视乎情况删除或修改不适用部分。
5. 本核对清单采用的简称（如有的话）与实务指示 3.1 所采用的相同。除非另有注明，否则在本核对清单中提述的所有表格及规则均来自《公司（清盘）规则》（第 32H 章）。在本核对清单中的呈请书，包括公司清盘法律程序展开之时发出的呈请书及任何其后修订的版本。

A 部-查册

- A1 ☐ 本人确认已通过以下连结
<http://www.gov.hk/en/business/registration/bankruptcy/compulsory.htm>
在「香港政府一站通」进行网上查册，并无发现有
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曾经提交（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破产管理署通告第 1/2021 号》）。
- A2 ☐ 本人确认已在公司注册处及 / 或相关规管当局进行
查册，该公司并非已解散及 / 或撤销注册。

B 部-呈请书

（B1 分部请选取其中一项，在方格加上 ✓ 号）

- B1 ☐ 本人确认以下表格适合本案采用。
（请只选取以下其中一项，在方格加上 ✓ 号）
- ☐ 表格 2（一般格式）
- ☐ 表格 3（简单合约中未获偿付债项的债权人）
- B2 ☐ 本人已检查，呈请书已经填妥，包括：
（以下**两项**均应完成及加上✓号）
- ☐ 呈请人的地址（第 4A 章第 9 号命令第 2(3)条
规则）
- ☐ 该公司股本的描述（表格 2 / 表格 3 的第 3
段）

- B3 ☐ 本人确认，有关聆讯的指定时间及地点的通知，已正确写在呈请书及其所有盖章副本上（第 23 条规则）。

C 部-向破产管理署署长及总执达主任送达呈请书

- C1 ☐ 本人确认，呈请书的副本已于呈请书提交 / 存档的 24 小时内，送达破产管理署署长及总执达主任（第 23A 条规则）。

D 部-核实呈请书的誓章

（请细阅第 26 条规则）

- D1 ☐ 核实呈请书的誓章并非在呈请书提交前就已宣誓。
- D2 ☐ 核实呈请书的誓章已在呈请书提交后 4 天内进行宣誓及存档。
- D3 ☐ 核实呈请书的誓章已由以下人士宣誓：
（请只选取其中一项，在方格加上 ✓ 号）
- ☐ 呈请人（一名人士）本人（表格 7）
- ☐ 呈请人（一个法团）的董事、公司秘书或主要高级人员（表格 8）

☐ 其中一名呈请人（一名人士）本人（表格 7）

☐ 其中一名呈请人（一个法团）的董事、公司秘书或主要高级人员（表格 8）

E 部-向该公司送达呈请书

E1 ☐ 该公司的名称字牌是否展示在其注册办事处或其主要 / 最后为人所知的主要营业地点？
（请只选取其中一项，在方格加上 ✓ 号）

☐ 是

☐ 否

E2 该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主要 / 最后为人所知的主要营业地点是：
（请只选取其中一项，在方格加上 ✓ 号 / 填妥该部分）

☐ 由其本身占用

☐ 由他人占用

☐ 空置

☐ 会计师办事处、公司秘书办事处或律师事务所

☐ 商务中心



E3 请选取 E3(1)、E3(2)、 E3(3)或 E3(4)其中一个分部，加上 ✓ 号 / 填妥该部分。

E3(1) 香港公司¹

呈请书已按下述方式向该公司妥为送达：

(请参阅第 25 条规则及表格 5)

E3(1)(a)

(请只选取其中 1 项，在方格加上 ✓ 号 / 填妥该部分)

☐ 将文本留交在该公司注册办事处的一名成员、高级人员或受雇人，而该成员、高级人员或受雇人指其身分为[收件人姓名及在公司的职位]。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因为 [其手上持有及 / 或由收件人提供的详细资料]，而知道收件人的姓名及身分。[*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取得该公司印章及 / 或收件人签名。]

☐ 将文本留交在该公司的主要或最后为人所知的主要营业地点（因无注册办事处）的一名成员、高级人

¹ 根据第 32 章或第 622 章成立及注册。

员或受雇人，而该成员、高级人员或受雇人指其身分为[收件人姓名及在公司的职位]。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因为[其手上持有及 / 或由收件人提供的详细资料]，而知道收件人的姓名及身分。[*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取得公司印章及 / 或收件人签名。]

- ☐ 留在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贴在正门上、经门边插入及 / 或以其他方式留下]，原因是未能在该处寻获该公司的任何成员、高级人员或受雇人。
- ☐ 留在该公司的主要或最后为人所知的主要营业地点（因无注册办事处），[*贴在正门上、经门边放入及 / 或以其他方式留下]，原因是未能在该处寻获该公司的任何成员、高级人员或受雇人。
- ☐ 按照法庭于[日期]作出的替代送达命令中规定的方式。

E3(1)(b)

（若适用，请加上 ✓ 号）

- ☐ 以预付邮费的普通邮递方式，寄往各董事和股东在最近的周年申报表上注明的地址，并在此向法庭申请具追溯力的许可，要求接纳此送达方式作为已遵从法庭的惯常做法²。

² 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主要 / 最后为人所知的主要营业地点是空置、由他人占用、或是会计师或公司秘书办事处、律师事务所或商务中心，及 / 或未能在该处寻获该公司的任何成员 / 高级人员 / 受雇人接受呈请书的送达。

E3(2) 注册非香港公司³

呈请书已按下述方式向该公司妥为送达：

（请参阅《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803(1)至(4)条，并只选取以下其中一项，在方格加上 ✓ 号 / 填妥该部分）

- ☐ 注明以获授权代表为收件人，在香港[公司登记册内所示的地址]留交给该获授权代表，而该获授权代表指其本人为[收件人的姓名及在该公司的职位]。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因为 [其手上持有及 / 或由收件人提供的详细资料]，而知道收件人的姓名及身分。[*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取得该公司盖印及 / 或收件人签名。]
- ☐ （在公司登记册内所示的[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无法寻得获授权代表：）注明以该公司获授权代表为收件人，以邮递方式寄往该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给该获授权代表。
- ☐ （公司登记册没有显示获授权代表的所需细节，或该公司各名获授权代表均拒绝接受送达：）留在及 / 或以邮递方式寄往[该公司在香港设立的营业地点]。

³ 第 32 章第 XI 部或第 622 章第 16 部

- ☐ （公司登记册没有显示获授权代表的所需细节，或该公司各名获授权代表均拒绝接受送达，而该公司在香港再没有营业地点：）以挂号邮递方式，按在公司登记册内所示的地址，送交该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i)注册办事处（或等同于注册办事处的地点）及(ii)主要营业地点（如有的话）。
- ☐ （公司登记册内没有显示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等同于注册办事处的地点）及营业地点：）留在及／或以邮递方式寄往该公司曾于先前的 12 个月内在香港设有的营业地点。
- ☐ 按照法庭于[日期]作出的[*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及／或替代送达命令]中所规定的方式。

E3(3) 非香港公司⁴

（请参阅《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803(5)(b)条，并只选取以下其中一项，在方格加上 ✓ 号／填妥该部分。）

呈请书已按下述方式向该公司妥为送达：

- ☐ * 留在及／或以邮递方式寄往该公司在香港设立的营业地点。
- ☐ （该公司曾经但已不再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以挂号邮递方式，送交该公司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 (i)公司注册办事处（或等同于注册办事处的地点）

⁴ 根据第 32 章第 326 条注册

及(ii)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如有的话）。

- ☐ （不能确定该公司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注册办事处（或等同于注册办事处的地点）及主要营业地点：）*留在及 / 或以邮递方式寄往该公司曾于先前的 12 个月内在香港设有的营业地点。
- ☐ 按照法庭于[日期]作出的[*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及 / 或替代送达命令]中所规定的方式。

E3(4) 非注册公司⁵

呈请书已经下述方式向公司妥为送达：

- ☐ 按照法庭于[日期]作出的[*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及 / 或替代送达命令]中所规定的方式。

F 部- 将呈请书向其他答辩人送达

（请按情况填妥合适选项）

F1 呈请书已按照高等法院规则向以下(各)答辩人妥为送达，包括在需要时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作出送达的许可。

- ☐ 关于在香港的答辩人

⁵ 根据第 622 章第 777 条注册，并在香港没有营业地点

☐ 关于在内地的答辩人

☐ 关于在海外的答辩人

G 部 –刊登公告：宪报及报章

(G3 分部请只选取其中一项，在方格加上 ✓ 号)

G1 ☐ 本人确认已采用表格 4。

G2 ☐ 本人确认，公告已于聆讯日 7 整天 / 工作天前在宪报及两份报章刊登。

G3 ☐ 该公司在香港有注册办事处及 / 或主要 / 最后为人所知的主要营业地点。公告已在宪报及两份香港的日报（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刊登一次。该公司的名称及呈请的详情与报章的语言[*不]相同，[*原因是一方或多方只有*中 / 英文的名称及详情]。

☐ 该公司在香港并无注册办事处及 / 或主要 / 最后为人所知的主要营业地点。公告已在宪报刊登一次，

以及在备存该公司当地的登记册的地区内营销的一份当地报章，或是在该公司主要 / 最后为人所知的主要营业地点所在或曾经所在的地区营销的一份当地报章，已刊登两次。

- G4 ☐ 本人确认，已遵循《公司（清盘）规则》第 24(c) 条规则所载的所有规定，包括在公告中列明：提交呈请书的日期、呈请人的名字及地址、其代表律师的名字及地址，以及此规则中第 30 条规则订明的事项。

H 部 – 文件

- H1 ☐ 本人已检查，以下文件已存盘 / 提交及 / 或包括在已送交法院存盘的誓章中作为证物。
(请选取合适项目，加上 ✓ 号及填妥该部分)

☐ 关于送达的誓章（包括将呈请书、核实呈请书的誓章、聆讯押后通知书及所有其他文件，送达该公司及其他（各）答辩人（如适用））

☐ 关于送达的誓章（包括将呈请书、核实呈请书的誓章、聆讯押后通知书及所有其他文件，在提交 / 存盘的 24 小时内，送达破产管理署署长及总执达主任）（第 23A 条规则）

☐ 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 ☐ 注册办事处更改通知书⁶（如有的话）
- ☐ 向公司注册处取得的最近周年申报表连同文件索引
- ☐ 宪报公告印刷本正本（须展示出版日期） / 宪报公告网上版（连同展示出版日期的索引页）
- ☐ 报章（须展示出版日期）
- ☐ 其他：

I 部-全面及坦诚的披露

- I1 ☐ 本人已告知（各）呈请人须在本申请中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询，进行所有已知的查册，以及全面而坦诚地披露。
- I2 ☐ 本人亦已告知(各)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a)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遵守第 25 条规则及实务指示 3.1 第 10 至 12 段订明的所有规定，使呈请书得到该公司的注意；以及(b)在支持誓章中全面而坦诚地披露；倘若誓章中载有任何不正确或虚假数据，便会有被

⁶ 见《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658(2)至(4)条。简单而言，该公司在法团成立表格中所述明拟用作公司注册办事处的地址，乃视为公司的注册办事处的地址，直至向公司注册处交付「注册办事处更改通知书」为止。只将新注册办事处地址包括在周年申报表之内，并不属符合法例规定。

控以作假证供罪的风险。

J 部 – 申请宽免不符合规定之处

- J1 ☐ 本人已经仔细检查所有为申请「司法常务官证明书」而已存盘及制备的文件，并发现有下列不符合规定之处，由于这(些)不符合规定之处属文书上的轻微错误，并不会对该公司及任何答辩人造成真正损害，故现就这(些)不符合规定之处，请求法庭免除申请修订以作出更正或存档补充誓章以作解释。

K 部 – 其他事宜

(申请人可在此部分加入任何额外数据以协助法庭，例如，任何方格不能填写的原因，律师在本申请中发现的问题等。如属简单申请，此部分亦可留空。)

- K1 ☐ 本人现列明以下有助法庭处理本申请的其他数据。

L 部 – 确认

(律师须以其本人名义而并非其律师行的名义签署)

L1 ☐ 本人，[负责律师姓名]，是呈请人的代表律师，负责处理本申请，据本人所知所信确认上文所述均属真实无误。

签署：	日期：
-----	-----